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基础设施修缮(实训室、网球场、多功能体育场地及门岗等)维护维修经费补充公告

市教育局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基础设施修缮(实训室、网球场、多功能体育场地及门岗等)维护维修经费(项目编号: JG2023-3493)已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 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招标公告修改调整, 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3、最高投标限价: ¥6337243.44元。	3、最高投标限价: ¥6351073.37元。
招标公告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项目负责人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招标公告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2、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 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 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招标公告特别提示条款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将招标文件修改调整, 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投标须知前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附表 21 最高投标限价	6337243.44 元。	6351073.37 元。
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68916.34 元，暂列金额为 469718.55 元，暂估价为 ___/___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63179.99 元，暂列金额为 471225.11 元，暂估价为 ___/___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5957008.83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4%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5970008.97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4%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说明与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招标文件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 7.1 条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招标文件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 11.2.5 条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第 13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招标文件 45.1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 <u>6337243.44</u>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 <u>6351073.37</u>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增加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3.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

		<p>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3.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p> <p>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p> <p>3.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p> <p>3.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p> <p>3.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p>
--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原文条款：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评审）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修改为：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原文条款：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分)	技术负责人	20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3、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15分；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10分；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5分。 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质量负责人	20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3、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15分；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10分；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得5分。 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造价负责人	10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建），得4分； 2、具有15年（不含15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得1分。 3、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安全负责人	5	1、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 注：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 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 ）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其他人员	1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中： 1、土木工程师：具有土木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结构工程师：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给排水工程师：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各项累加最高得15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企业资质 (30分)	企业业绩	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获奖	6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分； (2)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 (3) 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5分。 本项最多得6分。
	工程研发能力	10	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1) 15项以上，得4分； (2) 10-15项，得2分； (3) 1-9项，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p>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情况：</p> <p>(1) 15 项以上，得 4 分；</p> <p>(2) 10-15 项，得 2 分；</p> <p>(3) 1-9 项，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的，得 2 分。</p>
	财务状况 6	<p>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状况：</p> <p>(1) 平均资产负债率 < 40% 的，得 6 分；</p> <p>(2) 4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50% 的，得 3 分；</p> <p>(3) 5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60% 的，得 1 分；</p> <p>(4) 60% ≤ 平均资产负债率 < 70% 的，得 0.5 分；</p> <p>(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第三方评级 6	<p>1. 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年限：</p> <p>(1) 连续 5 年以上的，得 6 分；</p> <p>(2) 连续 4-5 年的，得 3 分；</p> <p>(3) 连续 2-3 年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合计	10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2）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奖项证书等证书。

（3）个人工程质量奖项提供的获奖证书须体现个人姓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人员姓名，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工程质量奖获奖证书以及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等可以清晰体现该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个人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

（4）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和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其中：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6）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内的返聘年龄。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

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2、【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显示的颁奖时间信息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获奖证书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获奖不予评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由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2）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工程研发能力】：①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名称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所列单位名称为准，发证时间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处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②工程建设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省级或市级获奖是指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同一个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得重复计算。

③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须同时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

5、【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平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平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平均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期（年）末负债总额÷近三年期（年）末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第三方评价】：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或各省级税务平

台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不符合条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相应条款现修改为: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70分)	技术负责人	20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2分; 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1分。 3、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15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10分;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5分。 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工作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 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质量负责人	20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2分; 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得1分。 3、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15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10分; 市级工程质量奖荣誉的, 得5分。 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施工管理工作经历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 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造价负责人	10	1、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建), 得4分; 2、具有15年(不含15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历, 得2分; 具有10年(含10年)至15年(含15年)工程造价工作经历, 得1分。 3、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4分; 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工程造价工作经历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 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 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安全负责人	5	1、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得3分;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得2分; 注: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 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其他人员	1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土木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中: 1、土木工程师: 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3分。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1分。具有20年以上

		<p>(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结构工程师:具有结构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结构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给排水工程师: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给排水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20年以上(不含)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5年至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各项累加最高得15分。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大专或以上工程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同时满足上述情形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企业资质 (30分)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7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项情况:</p> <p>(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3分;</p> <p>(2)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分;</p> <p>(3)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1分。</p> <p>本项最多得7分。</p>
	工程研发能力	9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p> <p>(1)15项以上,得7分;</p> <p>(2)10-15项,得3分;</p> <p>(3)1-9项,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财务状况	6	<p>投标人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p> <p>(1)平均资产负债率<40%的,得6分;</p> <p>(2)40%≤平均资产负债率<50%的,得3分;</p> <p>(3)50%≤平均资产负债率<60%的,得1分;</p> <p>(4)60%≤平均资产负债率<70%的,得0.5分;</p> <p>(5)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第三方评价	6	<p>1.投标人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含最近评审年份2022年度),投标人连续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年限:</p> <p>(1)连续5年以上的,得6分;</p> <p>(2)连续4-5年的,得3分;</p> <p>(3)连续2-3年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不符合不得分。</p>
合计	10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兼

任。

(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奖项证书等证书。

(3) 个人工程质量奖项提供的获奖证书须体现个人姓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人员姓名，投标人则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工程质量奖获奖证书以及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等可以清晰体现该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个人工程质量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等，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

(4)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扫描件或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和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其中：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6)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内的返聘年龄。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2、【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显示的颁奖时间信息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获奖证书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获奖不予评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由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2）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工程研发能力】：①工程建设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名称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所列单位名称为准，发证时间以加盖国家版权局登记专用章处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的查询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②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须同时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

5、【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平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平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平均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期（年）末负债总额÷近三年期（年）末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第三方评价】：①“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电子招标文件 GZZB 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为准，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四、本项目对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五、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7 月 10 日